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为主持人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管理及财务工作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张敏女士简历附后）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